

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李子扬、张静全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